

金融危機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重大修改及對我國的影響 (第一部份)

Liu Yuting examines the changes to IFRS after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and their impact on China (part one)

財政部企業司司長、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 劉玉廷

2008年國際金融危機發生後，20國集團領導人峰會要求建立全球統一的高質量會計準則。為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啟動了系列準則項目的重大修改，並加快了與美國會計準則的趨同進程。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經發佈了公允價值計量、合併報表、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等多項準則，並計劃在今明兩年爭取完成金融工具（減值和套期會計）、租賃、收入確認、保險合同等重要準則項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重大修改對我國企業財務報告和經濟運行的影響不容忽視，我們應當堅定不移地堅持趨同策略，密切跟蹤並深入參與國際準則的修改，實現我國準則在符合中國實際下與國際準則的持續趨同。

金融危機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重大修改

(一) 危機後發佈的國際準則項目1.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2009年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完成並發佈了關於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的最終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將金融工具分為兩類：一是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條件是具有貸款特徵且基於合同收益對其進行管理。二是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不符合攤餘成本計量條件的債務工具、權益工具、衍生工具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可以在初始確認時選擇將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處理時不允許轉回當期損益。2010年10月，理事會發佈了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的準則，除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因自身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外，該準則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的相關要求。2. 合併報表及聯合安排。2011年5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同時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以改進投資者對被投資主體具有控制或重大影響的長期投資的會計處理和相關披露要求。(1) 合併報表。現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是否存在控制關係作為確定合併報表範圍的基本原則，對於特殊目的主體輔之以是否承擔主要的風險或享有主要的報酬進行判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報表》將「控制」的定義修改為，「有權力決定其他主體的活動並從中獲得收益」。該定義包括權力、收益或風險，以及權力與收益之間關係的要素。具體而言，「控制」意味著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享有或承擔被投資方收益變動的權利或風險、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被投資方的收益。特殊目的主體在符合新的「控制」定義條件的情況下，將被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理事會認為，對於不存在投票權的特殊目的主體，以及存有潛在投票權或管理權委托代理關係等特殊情況，基於新的控制定義，可以更完整、更一致地確定其是否應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從而使得合併主體的風險得到更加充分的披露。(2) 合營安排—合營企業與合作經營。現行關於合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主要基於是否設立合營企業為條件確定會計處理，並允許共同控制主體選擇比例合併法或權益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主要變化是不再強調合營企業形式，而是基於協議確定的權利與義務的內容和實質，將合營分為合營企業和合作經營兩類：合營企業—協議各方分享合營企業的經營成果，但對合營企業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不具有直接的合同權利或義

務。合作經營—協議各方分享合營有關的資產、負債，以及承擔聯合經營所產生收入和費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投資者對其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應當採用權益法進行處理，不允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在合作經營中的權益，應根據對特定資產和負債的合同權利和義務，適用具體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統一和改進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關於對被投資主體具有控制或重大影響的長期股權投資的相關披露要求。3. 公允價值計量。現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要求分散在許多不同的具體會計準則中，不具有一致性，沒有規定明確的計量目標和框架。本次國際金融危機發生後，理事會加快了公允價值計量準則項目的進程，於今年5月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該項新準則明確了公允價值的定義，建立了統



一的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框架，要求各項具體準則遵循統一的公允價值計量要求。該準則將公允價值定義為「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並就該定義如何運用於金融工具、非金融資產、負債和權益工具的計量提供了指南。該準則根據計量公允價值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靠性程度將公允價值分為三個不同的層次，分別提出了較為複雜的計量和披露要求。4.其他綜合收益列報。今年6月16日，理事會正式發佈了修訂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修訂了關於其他綜合收益的列報，具體內容包括：一是將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劃分為「滿足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如現金流量套期、外幣折算）和「不能重新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項目）兩類區別列報。二是當企業選擇以稅前為基礎列報其他綜合收益項目時，要求將相關稅收影響在上述兩類項目之間分配。三是正式發佈的準則中保留了主體使用單表列示（即一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或兩表列示（即一張「損益表」和一張「綜合收益表」）的選擇權。5.僱員福利一設定受益計劃。今年6月16日，理事會正式發佈了修訂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此次對僱員福利的修訂主要涉及設定受益計劃的會計處理，具體包括：一是取消「區間法」（即對於設定受益計劃中的精算利得和損失，允許主體將不屬於指定區間的部分精算利得和損失予以遞延，其中「區間」為設定受益義務的10%和計劃資產公允價值的10%兩者中的較高者），從而取消了遞延相關利得和損失的選擇權。

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經發佈了公允價值計量、合併報表、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等多項準則，並計劃在今明兩年爭取完成金融工具（減值和套期會計）、租賃、收入確認、保險合同等重要準則項目。

二是要求所有的「重計量」，即設定受益負債的變化淨額扣除計入損益的服務成本和財務成本後的餘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不得轉回至損益，目的是使設定受益計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的變動與主體日常經營所產生的變動區分開來。三是引入了有關設定受益計劃的更多披露要求，提供了設定受益計劃特徵和主體參與該計劃的相關風險的更多信息。

（二）正在進行的國際準則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目前正加快進行的準則項目包括金融工具（減值和套期會計）、保險合同、收入確認及租賃等。1.金融資產減值。2008年國際金融危機後，現行關於金融工具減值的已發生損失模型成為各方批評的焦點，認為該模型高估了金融資產的前期收益，金融資產的損失沒有及時在財務報表中得以反映，同時具有經濟順周期性，不利於維持經濟的平穩運行。在金融監管機構的壓力下，理事會擬採用預期損失模型，改變現行按已發生損失模型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計提減值的做法。根據預期損失模型，企業應當基於預期的未來事件和經濟狀況，估計金融資產的預期損失並計提減值準備。理事會認為，預期損失模型能夠反映金融工具的定價與預期損失之間的關係，更早地反映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從而更好地反映

借貸交易的經濟實質。2.套期會計。理事會通過簡化套期會計的條件（尤其是降低有效套期的條件），使實務中更多的套期交易能夠適用套期會計，如建議刪除80%至125%的套期有效性條件，以最佳套期比例確定有效套期金額；允許將組合或淨頭寸以及非金融工具的特定風險指定為被套期項目；允許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指定為套期工具等。理事會認為，這樣規定能夠使套期會計與企業風險管理實務保持一致，促進更多的套期業務適用套期會計，從而降低套期交易利得或損失對損益造成的波動。此外，理事會將改進期權時間價值、公允價值會計、套期關係終止和重設的處理等，使套期會計的結果反映企業利用套期交易實施的風險管理。3.保險合同。理事會支持採用合同預期現金流量而不是公允價值（向假定的第三方轉移合同的現金流量）計量保險合同負債，在具體計量方法上，規定採用「組成模塊法」，即將合同現金流量分為三部分：未來現金流量期望值、現金流量時間價值和邊際。同時，進一步將邊際分為風險調整邊際（反映保險風險的不確定性）和殘餘邊際（消除首日損益）。理事會擬議中的保險合同準則規定，每一組保險合同形成的保險資產或負債應以單獨的



項目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綜合收益表主要列報風險調整邊際和殘餘邊際的變化，以反映保險合同的業績。理事會認為，該列報模式將所有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現金流入視為預收保費（存入保證金），將所有現金流出視為分期償還的款項，充分反映了保險合同對收益表的影響與財務狀況表中保險負債之間的關係，與保險合同負債計量模式保持一致，同時區分預收保費與保費收益，避免了如何在各期間分配保費的難題。按照新的列報模式，保險企業將不再列報保費收入、理賠費用、理賠處理費用以及合同增量取得成本等。

4. 收入確認。現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關於一般銷售收入的確認原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與建造合同收入的確認原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不一致。美國準則體系中包括廣泛的收入確認原則，存在上百項特殊行業、特殊情況的收入確認準則規範。收入準則項目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的聯合項目，其目的是建立單一的收入確認模式。目前，雙方建立了基於合同的收入確認模型。該準則的最大變化是，將控制權轉移為基礎確認收入，改變了將風險和報酬轉移為基礎確認收入的原則，在此基礎上，統一了一般銷售收入與建造合同收入確認的原則。根據新的模型，要求辨認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將合同總價分配給合同每一項履約義務，企業在通過轉移商品或勞務的控制權實現某項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除符合條件的持續轉移勞務合同外，完工百分比法將不再適用。

5. 租賃。現行國際租賃準則將租賃交易區分為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適用完全不同的會計模式。由於區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標準過於武斷和規則化，且在實際中很難一致運用，為企業表外融資提供了空間，降低了會計信息的可比性。自2006年起，國際

會計準則理事會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將租賃準則列入聯合項目，目的是採用單一的租賃會計模式，使租賃交易導致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及相關損益都能在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按照新的改革方案，對於承租人會計，理事會決定採用使用權資產模式，承租人根據租賃合同將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確認資產，同時將償付租金的義務確認為負債；對於出租人會計，理事會目前決定採用終止確認法，出租人被認為轉移部分或全部租賃資產，以獲取收取租金的權利。由於出租人在租賃期內將不再控制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出租人應終止確認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權部分的資產，將取得的收取租金的權利確認為一項資產。兩者之間的差異立即確認為損益。

（三）國際準則的其他計劃項目

1. 投資公司。實務中，許多風險投資基金、信托基金等持有權益投資的目的是通過市場交易賺取資本利得。許多信息使用者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這類公司持有的存在重大影響或控制的權益投資（而不是採用權益法或者合併）的信息更為相關。現行美國準則將僅從事賺取資本利得交易的企業定義為投資公司，並允許這類公司對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的權益投資全部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為推進與美國準則的趨同，理事會將發佈與美國準則基本一致的投資公司準則，明確投資公司的條件和投資公司對其投資的會計處理。

理事會於8月份發佈的徵求意見稿建議，投資公司應滿足的基本條件是，從事的主要交易僅僅是賺取資本利得和利潤分配（股利和利息）的多項投資，並且不能通過其控制或重大影響從其投資對象賺取或者有目的地賺取其他投資者無法取得的收益。對於符合上述條件的投資公司持有的權益投資，理事會建議全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損益。

2. 財務報表列報（第二階段）。為增強報表之間的內在一致性，便於專業分析師分析企業財務報告信息，理事會啟動了財務報表列報綜合改進項目（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為其他綜合收益列報）。按照第二階段的改革要求，將對財務報表列報格式進行較大的結構性調整，要求財務狀況變動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統一按照業務活動和籌資活動進行分類列報，業務活動再細分為經營和投資活動。同時，將持續性活動與終止經營分開列報。該項目由於受到包括我國在內的許多國家或地區的反對，目前處於暫停狀態。

3. 財務會計概念框架。理事會從2004年起就啟動了財務會計概念框架項目，計劃分八個階段完成。2010年9月，理事會才發佈了《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第一章《通用財務報告的目標》和第三章《有用財務信息的質量特徵》。普遍關注的會計要素定義、確認與終止確認，及會計要素計量等內容進展緩慢。

除上述項目外，理事會還設立了其他需要制定或修改的準則項目，如採掘業、負債、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和具有權益特徵的金融工具等，這些項目仍在研究過程中。值得一提的是，我國統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應當爭取寫入國際準則，這在2005年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趨同聲明中已作出相關承諾。

（下期再續。）



Liu Yuting is vice chairman of the Accounting Society of China and director-general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s state equity and corporate finance department. He is also a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dvisory Council.

